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嚴裕宸

選任辯護人 彭佳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裕宸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嚴裕宸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為認罪答辯，則本案已無羈押之事由及必要，故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均已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本院審酌其尚知悔悟，如對其命以一定之拘束，應非不能達到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，故考量被告本案涉犯罪名、犯罪手段、犯後態度、目前本案審理之進度及被告已受羈押之期間長度等因素，衡酌比例原則後，認被告若能向本院提出

01 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命限制住居之處分，對其應有  
02 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確保本案之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  
03 之進行，故斟酌其經濟狀況及被訴之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  
04 故准予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  
05 居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0號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  
07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劉 綺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